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
项目编号 2017-440114-70-03-819935
建设地点 广州黄埔区
验收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 (住宅地块北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穗埔水函[2018]645 号、 2018 年 7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开建函[2018]254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等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位于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以北、新丰路以西。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地块北区部分，不包括9#楼、10#楼及周边区域。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总占地面积 3.29hm^2 （不包括9#楼、10#楼及周边区域），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栋住宅楼及3栋配套建筑、3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0551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319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6232m^2 ，建筑密度 23.66%，容积率 4.64，绿地率 34.6%。

本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3.29hm^2 ，全部为净建设用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47万 m^3 ，填方 4.53万 m^3 ，借方量 4.43万 m^3 ，弃方量 18.37万 m^3 。弃方均外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翟

洞樟山采石场作填筑使用，未在项目区外设置弃渣场。借方来源于外购。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穗埔水函[2018]645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穗埔水函”[2018]645 号”文件，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95 万元。

（四）水土保持现场调查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4.6%。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主要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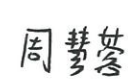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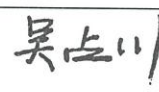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住宅地块北区）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志伟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黎宁东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孔祥燊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占川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洁清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